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根据《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淄区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临政办字〔2019〕26号）、《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淄区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临政办字〔2020〕31号）和《关于政务公开工作征稿的通知》相关要求，现将各部门第三季度政务公开工作开展情况予以通报。

各级各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主动公开要求，结合各单位职责，及时更新栏目信息，确保信息发布的必要性、有效性、及时性，切实做到“应公开尽公开”和常态化公开，提高信息发布质量，促进政务公开制度化、规范化、全面化，不断提升工作实效。

市政府办公室定期对各区县投稿情况进行通报。各单位要按照区政府办公室8月10日下发的《关于政务公开工作征稿的通知》要求进行投稿，被定为基层政务公开示范点的单位（区人社局、区市场监管局、朱台镇、金山镇）每月报送稿件不少于2篇，其他各单位每月报送稿件不少于1篇，稿件撰写要主题突出、内容充实、条理清晰、图文并茂，字数不少于400字。所投稿件不符合要求的，不计入统计，未完成投稿任务的单位，每月减1分。被上级采用的稿件，按篇累计加分计入年终考核。

各单位要针对扣分项认真梳理问题，对照《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淄区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于10月16日前及时修改完善相关信息，对于所列问题拒不整改、被上级通报的责任单位，扣减年度考核得分。

附件：1.各部门第三季度政务公开工作情况统计

2. 各镇、街道第三季度政务公开工作情况统计

3. 各单位政务公开工作第三季度投稿情况

4. 各单位第三季度政务公开工作减分情况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14日

各部门第三季度政务公开工作情况统计

序号	单位	政府网站信息公开发布情况				加分	减分	合计
		数量			累计得分			
		7月	8月	9月				
1	区自然资源局	90	134	45	15			15
2	临淄生态环境分局	54	37	44	15			15
3	区财政局	30	21	16	15			15
4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2	11	13	15			15
5	区政府办公室	22	14	16	15			15
6	临淄医疗保障分局	18	13	19	15			15
7	区投资促进中心	17	10	12	15			15
8	区国有资产监管局	15	12	13	15			15
9	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13	11	14	15			15
10	区人社局	37	32	19	15		1	14
11	区民政局	26	13	18	15		1	14
12	区市场监管局	23	28	36	15		1	14
13	区教体局	20	17	10	15		1	14
14	临淄公安分局	18	16	16	15		1	14
15	区地方金融事务协调服务中心	18	15	16	15		1	14
16	区科技局	18	11	11	15		1	14
17	区司法局	17	16	13	15		1	14
18	区能源事业发展中心	14	11	14	15		1	14
序号	单位	政府网站信息公开发布情况				加分	减分	合计
		数量			累计得分			
		7月	8月	9月				
19	区中小企业发展中心	13	10	13	15		1	14
20	区农业农村局	11	11	15	15		1	14
21	区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11	12	12	15		1	14
22	区应急管理局	48	38	44	15		2	13
23	区住房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37	12	12	15		2	13

24	区交通运输局	36	19	13	15		2	13
25	区卫健局	29	14	13	15		2	13
26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4	26	28	15		2	13
27	区林业服务中心	24	10	12	15		2	13
28	临淄公路事业服务中心	23	12	17	15		2	13
29	区工信局	20	13	15	15		2	13
30	区发改局	19	17	18	15		2	13
31	区经济发展研究中心	19	13	13	15		2	13
32	区融媒体中心	18	13	12	15		2	13
33	区水利局	18	16	12	15		2	13
34	区水资源服务中心	18	13	15	15		2	13
35	齐城农业高新区	14	12	11	15		2	13
36	齐鲁化工区管委会	14	10	12	15		2	13
37	齐文化博物院	14	10	12	15		2	13
38	区审计局	14	11	12	15		2	13
序号	单位	政府网站信息公开发布情况				加分	减分	合计
		数量			累计得分			
		7月	8月	9月				
39	区统计局	14	16	38	15		2	13
40	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	14	14	12	15		2	13
41	区文旅局	13	10	13	15		2	13
42	区气象局	12	10	10	15		2	13
43	区市政园林环卫事务服务中心	12	10	10	15		2	13
44	区检验检测中心	10	12	10	15		2	13
45	区粮食事务服务中心	10	11	11	15		2	13
46	区重点项目服务中心	10	10	11	15		2	13
47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0	10	10	15		2	13
48	区住建局	14	13	12	15		3	12
49	区信访局	27	10	10	15		7	8

50	区畜牧农机服务中心	20	10	12	15		7	8
51	区农业农村事业发展中心	13	11	12	15		7	8
52	区残联	10	10	10	15		7	8
53	区商务局	12	1	11	10.5		7	3.5
54	区供销社	6	4	7	8.5		7	1.5
55	区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	7	3	4	7		7	0

附件2

各镇、街道第三季度政务公开工作情况统计

序号	单位	政府网站信息公开发布情况				加分	减分	合计
		数量			累计得分			
		7月	8月	9月				
1	敬仲镇	41	16	20	15			15
2	闻韶街道	24	15	19	15			15
3	金岭回族镇	14	11	16	15			15
4	稷下街道	11	11	12	15			15
5	朱台镇	19	10	16	15		1	14
6	金山镇	26	12	17	15		2	13
7	雪宫街道	22	14	10	15		2	13
8	凤凰镇	12	9	13	14.5		2	12.5
9	齐陵街道	13	10	1	10.5		1	9.5
10	辛店街道	14	18	15	15		7	8
11	齐都镇	11	11	11	15		7	8
12	皇城镇	6	35	0	8		5	3

附件3

各单位政务公开工作第三季度投稿情况

单位	投稿件数		市级采用件数	省级采用件数	加分
	8月	9月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	3	2		2
临淄医疗保障分局	2	1	2		2
临淄生态环境分局	1	1	2		2
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1	1	1		1
区投资促进中心	1	1	1		1
金岭回族镇	1	1	1		1

敬仲镇	1	1	1		1
闻韶街道	1	1	1		1
区教体局	1		1		1
区农业农村局	1		1		1
区人社局	1		1		1
区司法局	1		1		1
朱台镇	1		1		1
区财政局	1	1			
区国有资产监管局	1	1			
区自然资源局	1	1			
稷下街道	1	1			
区中小企业发展中心		1			
临淄公安分局	1				
临淄公路事业服务中心	1				
区地方金融事务协调服务中心	1				
区科技局	1				
区民政局	1				
区能源事业发展中心	1				
区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1				
区市场监管局	1				
齐陵街道	1				
皇城镇	1	1			

注：未投稿单位不计入统计，单位投稿内容与政务公开工作无关的信息不计入件数，投稿件数以邮箱收到的日期为准计入相应月份，被上级采用信息以上级发布时间为准计入相应月份。

附件4

各单位第三季度政务公开工作减分情况

齐都镇：公开事项标准目录未上传，减5分；8、9月份未投稿，减2分，共减7分。

辛店街道：公开事项标准目录未上传，减5分；8、9月份未投稿，减2分，共减7分。

皇城镇：公开事项标准目录未上传，共减5分。

齐陵街道：9月份未投稿，共减1分。

凤凰镇：8、9月份未投稿，共减2分。

金山镇：8、9月份未投稿，共减2分。

雪宫街道：8、9月份未投稿，共减2分。

朱台镇：9月份未投稿，共减1分。

区发改局：8、9月份未投稿，共减2分。

区教体局：9月份未投稿，共减1分。

区科技局：9月份未投稿，共减1分。

区工信局：8、9月份未投稿，共减2分。

区民政局：9月份未投稿，共减1分。

区司法局：9月份未投稿，共减1分。

区人社局：9月份未投稿，共减1分。

区住建局：公开事项标准目录中每条信息的公开主体缺失，减1分。8、9月份未投稿，减2分，共减3分。

区交通运输局：8、9月份未投稿，共减2分。

区水利局：8、9月份未投稿，共减2分。

区农业农村局：9月份未投稿，共减1分。

区商务局：公开事项标准目录未上传，减5分；8、9月份未投稿，减2分，共减7分。

区文化和旅游局：8、9月份未投稿，共减2分。

区卫生健康局：8、9月份未投稿，共减2分。

区应急管理局：8、9月份未投稿，共减2分。

区审计局：8、9月份未投稿，共减2分。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8、9月份未投稿，共减2分。

区市场监管局：9月份未投稿，共减1分。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8、9月份未投稿，共减2分。

区统计局：8、9月份未投稿，共减2分。

区信访局：公开事项标准目录未上传,减5分； 8、9月份未投稿，减2分，共减7分。

临淄公安分局： 9月份未投稿，共减1分。

区气象局： 8、9月份未投稿，共减2分。

区残联： 公开事项标准目录未上传，减5分； 8、9月份未投稿，减2分，共减7分。

区供销社： 公开事项标准目录未上传，减5分； 8、9月份未投稿，减2分，共减7分。

齐鲁化工区管委会： 8、9月份未投稿，共减2分。

齐城农业高新区： 8、9月份未投稿，共减2分。

齐文化博物院： 8、9月份未投稿，共减2分。

区融媒体中心： 8、9月份未投稿，共减2分。

区住房保障事务服务中心： 8、9月份未投稿，共减2分。

区经济发展研究中心： 8、9月份未投稿，共减2分。

区地方金融事务协调服务中心： 9月份未投稿，共减1分。

区林业服务中心： 8、9月份未投稿，共减2分。

区粮食事务服务中心： 8、9月份未投稿，共减2分。

区农业农村事业发展中心： 公开事项标准目录未上传，减5分； 8、9月份未投稿，减2分，共减7分。

区畜牧农机服务中心： 公开事项标准目录未上传，减5分； 8、9月份未投稿，减2分，共减7分。

区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9月份未投稿，共减1分。

区公路事业服务中心： 公开事项标准目录上传位置错误，应在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子栏目“部门单位”中上传，减0.5分；内容表格混乱，减0.5分；9月份未投稿，减1分；共减2分。

区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 公开事项标准目录未上传，减5分； 8、9月份未投稿，减2分，共减7分。

区中小企业发展中心： 8月份未投稿，共减1分。

区检验检测中心： 8、9月份未投稿，共减2分。

区重点项目服务中心： 8、9月份未投稿，共减2分。

区能源事业发展中心：9月份未投稿，共减1分。

区市政园林环卫事务服务中心：8、9月份未投稿，共减2分。

区水资源服务中心：8、9月份未投稿，共减2分。

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8、9月份未投稿，共减2分。